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顶尖私行)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将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鑫润);其中公司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万方鑫润注册资金的70%、北京顶尖私行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万方鑫润注册资金30%。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连续12个月内未发生同类对外投资,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269.99万元)的5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9号楼9层(08)(朝外孵化器069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金涛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1日

营业执照:110105019087702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北京顶尖私行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金涛先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90206xxxx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持有北京顶尖私行100%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审核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服务 (以工商部门最终审核的名称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万方发展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对万方鑫润的持股比例为百分之七十(70%)。

北京顶尖私行以现金方式出资, 出资额共计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对万方鑫润的持股比例为百分之三十(30%)。

(二)利润分配

公司依法纳税后所得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成立后的组织机构、经营及管理

公司成立后,组织机构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北京顶尖私行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监事会的其他成员由公司委派。

公司的组织机构、经营决策、管理及其他具体事宜,以双方共同制订的章程为准。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在经营期限内缴足出资。如任意一方未能缴足,则按实际出资重新确认双方出资总额及股权占比。或者,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按其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化建设,使用资金的特点是需求量大、时间周期长,并且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时间也比较长。为了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给公司开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通过发起基金方式筹资。为了便于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先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后,通过管理各类基金,可以获得管理费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有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此次共同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未来存在选择投资项目上的收益不确定性和其他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2)新业务风险:于对新产品、新系统、新项目和新机构等论证不充分或资源配置不足导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A、制度和流程风险:日常运作,尤其是关键业务操作缺乏制度、操作流程和授权、制度流程设计不合理,或由于制度、操作流程和授权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带来的风险。

B、人力资源风险:缺少符合岗位专业素质要求的员工、关键岗位缺乏适用的储备人员和激励机制不当带来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13:0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号召,为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0%,为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金管理计划等方式,在随后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时间以资管计划的实施为准),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800万元	407.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3-0.026元	0.013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市场竞争、木材价格下降的影响,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利润率降低,造成公司盈利状况下降。鉴于此种情况,公司管理层加强了成本管控,通过降低管理成本降低亏损,以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公司2015年1月至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033)。

停牌期间,经过与各方的多次沟通和反复论证,形成了本次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7月17日	
	恢复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5年7月17日为永兴A的第五个开放日, 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兴A份额自第五个开放日(即2015年7月17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20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A	永兴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4	15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年7月17日为永兴A的第五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20日(含7月20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3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5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具体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n) 的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公司在收购标的所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合理规划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意图选择优质标的作为收购对象,利用外延式扩张,推动上下游及横向产业链的发展,从而持续促进公司产业资源的高效整合并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努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收购某一家从事IT产品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及互联网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公司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但目前尚未与标的企业达成一致。

二、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企业就本次重大事项的核心条例进行了反复切磋和沟通,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有关工作。2015年7月8日上午,公司调查合适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等基本情况;同日下午,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财务顾问进一步探讨确定本次公司收购初步方案和主要条款;2015年7月9日上午, 公司与标的企业就整体作价估值、交易方式、解限方式和时间及未来双方企业协同发展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多轮谈判磋商,交易对方最终仍表示就公司提出的一些关键条款,需要再次通过其内部进一步协商。2015年7月10日,交易对方告知公司,因在交易标的整体作价和锁定期及解限时间和方式等核心条款与公司目前无法达成一致,且标的公司董事长因外出在国外,在谈判磋商中存在沟通不充分等问题,因此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1、标的整体作价和估值无法达成一致

标的公司一家集IT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软件研发、软件销售、IT服务等业务的高科技民营企业,与公司现有业务能达成较好的技术协同、销售协同和市场协同效应,通过收购方式可以迅速扩大公司在当地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且标的公司整体收入、利润情况都较好,为一家发展较为成熟的高科技企业。但公司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商讨研究,认为标的公司同本公司业务相一致较多,创新业务相对较少,因此整体估值无法同达成一致。

2、标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及股份解限时间无法达成一致

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的评估,提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 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方式,24个月转让及减持股份不超过20%的条件,但是交易对方对本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

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并购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赔偿事宜,也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月13日开市起复牌。由于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5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在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 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半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6,214.78万元至7,694.49万元, 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110%至16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 -200%	盈利:2,959.42万元
	盈利:7,990.43万元至8,878.2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智能银行以及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领域的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金融领域相关业务较预期有所增长。

2、公司2015年5月完成对安粮期货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事项,自2015年6月起对安粮期货有限公司的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按对其持股比例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非关联方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停牌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3号)。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标的单位从事通信、电力设备生产及通信技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公司业务有上下游联系,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覆盖面,增强公司在重点业务板块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7月9日,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现场交流,在业务开展及市场融合方面展开了探讨,但就交易支付方式问题,因公司主张现金方式,而交易对方主张现金结合股权的支付方式,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中天科技当前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的事项(详细方案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暂时不能启动另一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据此,双方决定暂缓合作项目推进,待中天科技完成当前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项目后,再行商议合作事宜。同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51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拟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24)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一、本次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工作

为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与向心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在停牌期间召开专项说明与讨论会,邀请员工代表参加。向其介绍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和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和本次讨论的安排等具体内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股票停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及部分员工代表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好方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认可此次持股计划的初衷。多数员工代表全面衡量后,认为择机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较为稳妥。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谨慎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机会再行推出。

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举措

1、鉴于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张邦辉先生计划在三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姓名: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000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天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本次股份增持之后,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增持人姓名: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0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邦辉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本次股份增持之后,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市场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张邦辉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张邦辉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24)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因本次策划员工持股计划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3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同时继续与国开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5月27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8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用于对国开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5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30号公告。

因巨力集团与国开证券签订的合同提前履行完毕, 巨力集团购回了部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380,000股, 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3.3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0.6646%, 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8日, 并与国开证券签订了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015年7月8日,因业务开展需要,巨力集团继续与国开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30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以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4.3162%,占公司总股本的0.8646%,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5年7月10日, 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2,3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13%; 累计质押192,300,000股, 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13%。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及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5年7月10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通知称:近期二级市场非理性异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展现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上述人员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及监事会主席杨会德女士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前景的信心, 以及积极响应和贯彻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自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金额不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会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公司于7月8日披露了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5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增长40%-60%。于同日披露了聚碳酸酯项目、尼龙6切片项目试运行公告和硝基复合肥全面投产运行公告。

公司于7月9日披露了《公司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为维护二级市场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于本周最后两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于7月10日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4,300股, 董事会秘书蔡英强先生于7月10日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800股。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3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投能源,证券代码:000600)于2015年7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报将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